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冠如

電話：(02)773657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jessie2142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121001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二、本計畫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薦。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各獎項以推薦各1名為限；地方政府推薦時，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，以遴薦各獎項各2名為限，請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。
- 三、請依本計畫規定（如附件）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本部委辦單位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—國立臺灣

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），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48。

四、本獎相關資訊及2019年-2021年獲獎名錄等，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，請逕上網瀏覽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111/03/16
16:39:04
電子印章